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

2004 年第 16 號 民事上訴案
(源自上訴法庭 CACV 2002 年 第 355 號 的上訴)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2, C-3, C-4, C-8, C-9, C-10, C-11 業主/使用者	原告人
對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 駱韋希	第一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司庫 葉卓雄	第二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徐鐵飛	第三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劉皓倫	第四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李志輝	第五被告人

針對歐陽桂如常務官傳票之書面陳詞

終審法院
上訴委員會：

原告上訴人在動議申請上訴許可書第一段就已寫明是根據終審法院條例第 22 條(1)a、b，23 條(2)及 24 條(3)，提出上訴。動議申請其中第一個首要的理由根據第 22 條(1)a規定，終審法院須視提出該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而受理該上訴。

在動議申請書詳例的理由五. 及六. 詳細反駁了上訴庭判決書 16-18 顛倒“最終判決”的定義；

在詳例的理由七駁斥了上訴許可動議申請是錯誤的：

「清楚了吧！終審法院條例第 22 條(1)a規定的上訴法庭就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所作的“最終判決”指的是被黃一鳴暫委法官非理性廢除的 2002 年 4 月 22 日登錄的最終判決，上訴法庭就這一訟案的最終判決，被兩位大法官誤認為“本庭在 2004 年 4 月 6 日所作的裁決並不屬... ‘最終’ 判決的範圍...不適用!”

因此，上訴庭駁回上訴許可動議申請是錯誤的，是必須推翻包括訟費理所當然！」

因此，上訴人在動議申請上訴許可申請書的“結論”強調：

「綜合上述，針對上訴法庭於 2004 年 8 月 26 日判決由於土地審裁處 2002 年第 61 號訟案所作的判決是一份最終判決，上訴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項在 \$1,000,000 以上，根據終審法院條例第 22 條(1)a，終審法院須視提出該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而受理該上訴；」

不知歐陽桂如署理香港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為何會對如此明確的當然權利毫無知覺並不必要地根據規則 7(1)提出傳票指本申請 1. 並無顯示

合理的給予上訴許可的理由；或是(2)瑣屑無聊；或(3)不符合本規則！

原告上訴人在此向上訴委員會法官再三強調，終審法院條例第 22 條(1)a規定的上訴法庭就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所作的“最終判決”是無須理會它是“正審”或是“非正審”判決的！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是一項當然的公民司法權，該上訴不得被任何的借口剝奪或者有所懷疑！

上訴人在動議申請上訴許可書進一步根據終審法院條例第 22 條(1)b，23 條(2)及 24 條(3)提出上訴許可才是須要獲得上訴委員會許可考慮，上訴人在動議申請上訴許可書一至四詳細地駁斥土地審查處黃一鳴暫委法官及袁家寧、任懿君兩位高等法官在作廢兩份超越時限不可推翻的最終判決命令時的判決書中露骨地大耍文字遊戲充當判決理據，明顯地並藉此令被告人律師獲得訟費的金錢利益！


因此，上訴人在動議申請上訴許可申請書的“結論”強調：

「又該兩份判決超越可作廢時限，上訴法庭判決令香港法庭、司法尊嚴嚴重受損，因此，上訴同時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根據終審法院條例第 22 條(1)b，23 條(2)及 24 條(3)，原告人有權獲得終審法院動議申請上訴許可。」

上述為針對歐陽桂如常務官傳票之書面陳詞。另，上述案件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林哲民有感於自陳方安生辭職後的這幾年中有一份“中央密令”搞混了司法公正并包括去年隱瞞醫治SARS的發明，FAMV 21/2002 同為歐陽桂如常務官傳票，李國能、包致金及陳兆愷三位法官組成的上訴委員會拒絕給予任何理由便拒FAMV 21/2002 在終審法院之門外並沒有給予任何駁回理，更申引出多宗彈劾案凡此種種，現隨著“中央密令”已被新中央在國慶節前取消，過往的一切怨恨均可煙消雲散，恢復香港的司法公正有唯賴三位大法官帶頭。

日期：2004 年 10 月 12 日

原告人：上述案件授權代表者

13/F C-4 林哲民 

判決涉及

13/F 樓 C-9 業主
環球線業有限公司

判決涉及

13/F 樓 C-11 業主
馬文豪

原告人：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上述案件授權代表者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Tel: 23440137 Fax:23419016